

光復中學東側大樓教室借用作業細則

訂定日期:98年4月20日行政會議
 修訂日期:100年4月20日行政會議
 修訂日期:104年5月20日行政會議

一、依據：

本中心依據本校「推廣中心場地使用辦法」訂定本借用執行細則，便於公告及執行

二、一般收費標準

| 使用場地 人數(間) | 場地收費標準(元/時段)，不含空調 | 備註 |
|---|--|---|
| | 請配合政策，共同節能減碳，使用場地於夏季(四至十月)酌收空調費(元/時段)， | |
| 東側大樓一樓廣場 展示廳 | 3,500 | 櫃臺、電話網路、冷氣機、工作室 |
| | 1,000 | |
| 東側大樓二樓 第二演講廳(70人) | 4,000 | 靠背椅、數位講桌(含布幕/投影鎗)、會議桌、冷氣機、擴音系統 |
| | 500 | |
| 東側大樓三樓 第三演講廳(100人) | 6,000 | 會議型式彈簧椅、數位講桌(含布幕/投影鎗)、冷氣機、投影布幕 |
| | 1,000 | |
| 東側大樓三樓 電腦語言教室(60人) | 6,000 | 靠背椅、數位講桌(含布幕/投影鎗/個人電腦)、數位課桌(多媒體電腦)、冷氣機、擴音系統 |
| | 1,000 | |
| 東側大樓二樓 一般教室(201:42人) 一般教室(203:36人) 一般教室(206:26人) | 3,500 | 大學椅、數位講桌(含布幕/投影鎗)、會議桌、冷氣機、擴音系統 |
| | 500 | |
| 東側大樓二樓 一般教室(202:42人) 一般教室(204:42人) | 3,500 | 彈簧椅、冷氣機、數位講桌(含布幕/投影鎗)、學生講桌 |
| | 500 | |
| | 500 | |

※收費標準依時段計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，十八時至二十二時各為一收費時段，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。

三、特殊情形收費標準

(一)第一級:經行政程序簽案核可後免費使用。

1. 本校師生教學活動或行政需求必要之場地支援。
2. 公益團體或非營利組織與本校合辦有利於社會服務或教育之活動。
3. 有助於本校招生發展之國中、小學活動用途

(二)第二級：經行政程序簽案酌予優惠。

1. 長期借用單位，依標準折扣回饋。
2.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活動或訓練如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或政府委外案，其收費標準得依公訂標準上限內收費。
3. 有助於本校學生、校友進修之大學合作，租用教室案。
4. 與本校簽產學合作廠商，用於有利於推動合作案。
5. 辦理政府委託公費連續並梯次性訓練課程，如失業者職業訓練、青年就業讚或經濟部專技訓練等，其收費標準另行商定。

(三)第三級:以一年內借用時段數換算且一次繳清費用者優惠，不含空調費、工讀等

1. 十時段以上之使用案，依九折優惠計價
2. 二十時段以上者，依八折優惠計價
3. 四十時段者，依七折優惠計價。

四、長時段梯次型借用收費標準

(一)依據本場地使用(借用)辦法第十九條(二)之5，為提供長期及密集教學及訓練機構進駐，針對 201-206 五間教室出借，採每月/授課時數場地借用費，針對二項客源如下表收費。

- (1)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連續性職前訓練課程，如失業者職業訓練、產業人投資方案、青年就業讚或經濟部等政府補助專技訓練等。
- (2) 利於本校學生進修及校譽提升之場地借用案，如大學及研究所學碩士專班、學生營隊等

(二)本項借用案需附 1. 全期課程表 2. 來文註明案由

| | 時段 | 費用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月租 | 週一至週五日間 | 30000 元 | 1. 交替時段需淨空 2. 需附課程表 3. 每日 17:30 為時段區隔點 4. 未達 15 天以半月計 |
| | 週一至週五夜間 | 20000 元 | |
| | 週六日全時 | 20000 元 | |
| | 整間全時包租 | 60000 元 | |
| 長時段 | 101-300 小時 | 每小時 400 元 | 5. 4-10 月加收 10%空調費 6. 每日單元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 |
| | 301 小時以上 | 每小時 350 元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| 經勞動部核准之班次 | 每時段(3-4小時)以 2500 元計 | 1. 附政府委辦契約書及課程表影本 2. 4-10 月加收 10% 空調費 3. 每日 12:30、17:30 為時段區隔點，分上、中、晚時段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
五、有利於本校師生進修、產學合作案收費標準

- (一) 依據本場地使用(借用)辦法第十九條(二)之 3、4，有助於本校學生、校友進修之大學合作，及與本校簽產學合作廠商，用於有利於推動合作案。
- (二) 針對本大樓 1、2 樓推廣場地，用於如下合作案。
- (1) 大學、碩士進修學分合作、學生營隊等
 - (2) 產學合作廠商合作
- (三) 合作案需附
- (1). 與本校合作契約書(含雙方職掌表)
 - (2). 計畫書
 - (3). 宣傳文宣
 - (4). 來文說明案由
- (四) 場地費依本實施細則二、三、四擇一核計，協辦項目依 1. 招生 2. 教室管理 3. 臨櫃服務 3. 師資合作 4. 其它等項目另行商議，並列入契約書中

六、申請借用程序

- (一) 借用前三週請先電話 03-5753555 來詢是否有教室空檔，並安排實地勘場及相關費用 及服務項目，登記預約，二週內發文確認借用。
- (二) 本中心簽案上呈，確認後通知使用一週前繳清費用，借用案成立。
- (三) 繳費方式：正式收(領)據需繳費後一週工作天後寄達
1. 由本中心代繳
 2. 自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
 3. ATM 轉帳：
 - 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 - 銀行別：聯邦銀行新竹分行 8030179
 - 帳號：017-50-1116868
 - 統一編號：46802405
- (四) 借用日程時間或場地有異動請三天前告知，否則恕難配合。
- (五) 借用當日第一小時內請盤點設備及其他配合是否缺漏，請告知承辦人員以利及時改善。

七、其他服務

- (一)佈置、指標、報到台、服務人員、餐點、茶點、宴會服務:經協商代辦
- (二)其他校內場地:一般教室、禮堂、電腦教室、專業教室、大型會議室經提需求，由本中心內部協商後告知可行性後辦理
- (三)一般行政、清潔及垃圾請借用單位自行負責，若需代辦可委託本校派工讀生值班，每小時以基本工資(元/小時)計。
- (四)本校平日車位有限，恕不提供停車服務，假日或暑寒假期間可申請全期停車服務，酌收清潔費每天 50 元，由借用單位統一申請，並發停車證。附近停車場有赤土崎公有停車場 20 元/每小時，本校綜合大樓專屬停車場 30 元/每小時，請善加運用。
- (五)本校全區禁菸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- (六)本租用教室均備有桌上型電腦及單槍投影機，為考慮到系統相容性，請勿拔除連接線。建議不使用自備筆記型電腦。

八、本中心教室位置圖(位於東側綜合大樓二樓，請由與清大交界側門進出)

